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研究，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蔡智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杨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涉及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蔡智园先生工作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后续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智园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蔡智园先生的基本情况

蔡智园，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取得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职东莞致力电脑有限公司设计科长；2001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职富士康科技集团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职华为技术有限

公司专案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产品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智园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508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89%。蔡智园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智园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依托公司平台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岗位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蔡智园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等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蔡智园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蔡智园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杨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其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究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杨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杨星，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职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任职公司机械工程师；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职公司干燥技术部机械设计组组长；2022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干燥技术部产品开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技术研究团队稳定高效。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创新意识，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23人、203人、14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5.23%、20.38%、16.39%，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杨志明、蔡智园、吴庆芳、黄斌卿
本次变动后	杨志明、吴庆芳、黄斌卿、杨星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